JUL302019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JSMC-公司案 日期：2019年7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司，寻求雇用受益人为程序员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工作经验的工作。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与国土安全部法规相反，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其他申请所提供的合并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的结论基于公司无关期间的财务记录。申请人主张其最近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有适用的提供工资。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受益人是否满足

DOL认证职位的要求及所请求的签证分类。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作为支付能力的证据，雇用少于100人的申请人——如本案申请人——必须提交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部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部提供工资，USCIS考虑其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提供工资与已付工资之间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1

在此，随附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程序员分析师的提供工资为每年135,283美元。申请的优先日为2018年1月8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国税局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的副本，表明其在2018年向受益人支付了71,875美元。该金额未达到或超过年度提供工资135,283美元。因此，表格W-2不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提供工资。

如前所述，我们通常将表格W-2上的金额视为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然而，在此，表格W-2上受益人的美国社会安全号码与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上所载的不同。这一差异使表格W-2的真实性及申请人所主张的2018年向受益人支付的款项产生疑问。因此，我们不会将表格W-2的金额视为对年度提供工资的支付。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向真相所在）。

1 联邦法院已支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Rahman v. Chertoff, 641 F. Supp. 2d 349, 351-52 (D. Del. 2009)。

关于JSMC-公司案

申请人的上诉还包含其2018年（即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截至2018年10月申请提交时，该年度所需的申请人支付能力证据尚不可用。因此，审理主任使用公司2017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来确定其支付能力。申请人2018年申报表反映净收入为负值，但净流动资产为309,120美元。因此，净流动资产金额超过年度提供工资，似乎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受益人的个人提供工资。

然而，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申请人已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移民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交每份申请的提供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8 C.F.R. § 204.5(g)(2)。因此，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截至本申请优先日2018年1月8日待决或已批准、或此后提交的其他申请的合并提供工资。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确认我们撤销申请否决，因为在申请获批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的合并提供工资）。2

应审理主任的要求，申请人提供了其在2018年提交的两份其他申请的提供工资和优先日。然而，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至少还提交了四份其他移民申请，这些申请在2018年1月8日待决或已批准，或此后提交。3 因此，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这些额外申请在2018年的合并提供工资。

审理主任未要求提供有关申请人额外申请的信息。因此，我们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事实调查。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申请的提供工资和优先日。申请人还可提供其有能力支付各申请合并工资的额外证据，包括2018年向适用受益人付款的证明以及支持Sonegawa案所述因素的材料。为使其所主张的向受益人付款获得认可，申请人还必须提交独立、客观的证据，解释归于受益人的不同社会安全号码。

三、结论

记录中缺乏其他受益人的提供工资和优先日，而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这些受益人的合并提供工资。因此，我们将此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进一步补充记录。

2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已撤回的申请、或除非在上诉中待决否则USCIS已否决、撤销或拒绝的申请的提供工资。申请人也无需证明其在相应申请优先日之前、或相应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后的提供工资支付能力。 .----------, ~-~

11 andl I ._____.I 3 USCIS记录以以下收件编号标识这四份额外申请：! 11 I

关于JSMC-公司案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上述分析的新决定。

引用为Matter of JSMC- Inc., ID# 5083649 (AAO July 30, 2019)